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
TUNGTEX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8)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及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李笑媚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欣然宣佈李笑媚女士（「李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李女士，48歲，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The University of Warwick工程商業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李女士於製衣業及時裝零售業擁有逾20年財務管理、業務發展及營運經驗。彼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擔任安寧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00128）之財務總裁。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六年，李女士任職於本公司，最後職位為本公司集團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彼亦曾任職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約3年。

李女士與本公司訂有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以及遵守其他相關條文。李女士有權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160,000元，乃經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授權及本公司制訂之薪酬政策，並參考彼於本公司所擔任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李女士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彼：

- (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ii) 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
- (i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
- (iv) 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涵義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李女士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委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項。

董事會謹此歡迎李女士加入董事會。

代表董事會
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董孝文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董孝文先生、董重文先生及董偉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宗琪先生、丘銘劍先生、阮祺樂先生及余永生先生。